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雾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86名股份獎勵承授人 授出合共24,779,266股獎勵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86名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24,779,266股獎勵股份(惟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上述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2.52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 : 零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 24,779,266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

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截至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1.28%

:

績效目標及/或退扣機制

獎勵股份的歸屬視乎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根據本集團績效管理政策於上述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績效目標(包括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i)個人評價等級未達到「C」級或更差(倘適用);及/或(ii)倘適用,達到規定的績效目標;及/或(iii)倘適用,通過相應的職級認證)是否獲達成而定,前提是股份獎勵承授人仍為(i)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及(ii)於獎勵股份歸屬時仍受僱於本集團。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作出的授出不受任何退扣機制規限,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其獎勵函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預扣稅項。

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不附帶 退扣機制的獎勵股份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 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時的慣常做法,且符合 股份獎勵計劃的整體目標及目的。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股份獎勵承授 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的股份的安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獎勵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一經歸屬,獎勵股份或(經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出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須自MYC轉讓予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進行上述授出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有13,356,835股相關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議決根據一般授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於該授權項下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61,584,015股股份)向MYC發行最多24,779,266股新股份(假設所有承授人均根據獎勵函所列條款接納獎勵),藉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86名承授人獎勵合共24,779,266股獎勵股份。

發行獎勵股份無須獲得股東批准。於上述建議發行新股份之前,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總共22,451,446股股份。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除了獎勵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資源撥付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2,477.93港元(代表股份面值乘以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於配發24,779,266股新股份後,MYC將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所述新股份,並在歸屬且承授人符合授予獎勵時訂明的歸屬條件(如有)後,將有關股份無償轉讓予或(按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將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轉讓予承授人。

MYC、達盟信託服務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MYC的獎勵股份數目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28%;及(ii)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26%。獎勵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承授人於其獲授的獎勵股份歸屬前,將不會於其獲分配的 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另 行決定)。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份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24,779,266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將予授出的相關批准外,配發獎勵股份不受限於任何條件或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由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

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合共

24,779,266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9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

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截至本公 告日期,根據該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上

限為361,584,01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

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

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YC」	指	MYC Marvellou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達盟信託服務(本公司為管理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全 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其成員為李漢輝先生、高宇 先生及趙亮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24,779,266股獎勵股份的 186名本集團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達盟信託服務」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童娜瓊女士。